附件3：

“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

广播电视主题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活动评审办法

本次关于“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主题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活动评审工作由省广电局传媒机构管理处统一部署，采取初审、专家评审方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最终确定优秀作品名单。

一、项目设置

（一）广播作品：一类作品2个、二类作品3个、三类作品5个、优秀作品10个。

（二）电视作品：一类作品3个、二类作品5个、三类作品8个、优秀作品10个。

二、评审安排

本次作品征集活动评审分为初评、终评两个阶段进行。

（一）初评阶段：省广电局传媒机构管理处组织人员对征集作品进行初选，确定一定数量作品进入终评。

（二）终评阶段：省广电局传媒机构管理处组织广播电视系统、公益广告等方面专家组成评审组对初评的作品进行终评，确定一、二、三类作品及优秀作品名单，公示后公布确定。

三、作品使用

本次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活动评选出的广播电视一、二、三类作品及优秀作品将在全省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融媒体中心）、网络视听持证机构等新媒体平台集中进行展播。

四、相关要求

（一）参加本次征集活动的作品必须由作者本人参与创作（合作作者可联名参加），作者应确认拥有其作品的著作权，如因此引起任何相关法律纠纷，由作者本人承担法律责任。

（二）作者应保证选送作品不能涉及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法律纠纷，否则由作者本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次征集活动拒绝任何可能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作品。

（四）除非特别申明，选送作品可被主办单位无偿用于与本次征集活动相关的宣传活动；主办单位将拥有获奖出版音像制品的优先权利。

（五）活动规则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凡递交作品，即视为同意上述法律问题说明。